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经审阅陈瑜先生、陈戈先生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刘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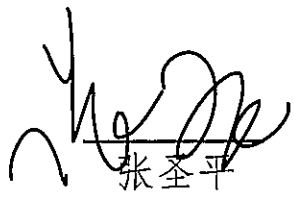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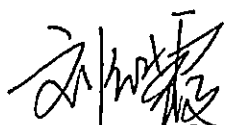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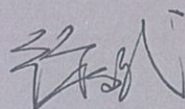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u> </u>	<u> </u>	<u> </u>	<u> </u>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